

《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一、引言

本校法團校董會於2014年8月29日正式成立。

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校友校董。而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所認可的校友會舉行，因此母佑舊同學會-中華區聖母書院支會（以下簡稱校友會）須負責執行選舉校友校董進入法團校董會。校友會在學校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根據「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附件一），並按照法例要求的規章下，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二、校友校董的職責

以個人名義，加入法團校董會，並履行校董的職責（附件二）；

三、候選人資格

- 3.1 聖母書院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3.2.1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3.2.2 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附件四）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3.2.3 她已連續擔任兩屆校友校董。
- 3.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四、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人數為一人，任期為兩年，註冊當天起計，註冊日是在九月一日後，則由註冊日至該學年八月三十一日將作第一年任期計算。其後由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一年。校友校董只可再被提名連任一次，之後必須相隔最少兩年才可再被提名。

五、提名程序

5.1 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可由校友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校友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5.2 提名期限

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投票日的第一天）之前不少於 14 天。

5.3 提名

- 5.3.1 選舉主任將在開始接受提名前以校友會網頁(<http://www.olc.edu.hk/ppa>)及經由校友登記的電郵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亦會在校友會網頁附上提名表格及個人資料簡介表。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
- 5.3.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5.3.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 14 天。在延期 14 天後，如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條例第 40AP(5) 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5.4 候選人資料

- 5.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已填妥的參選表格，並須申報是否附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附件四)，助校友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5.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通知校友瀏覽本會網頁，參閱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包括他們在參選表格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資料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通知亦會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5.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校友有一票。

六、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14 天。

6.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校友須在投票日親身到校取選票及投票。

6.3 點票

- 6.3.1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當日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校友會會長、校友會幹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6.3.2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6.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6.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6.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6.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抽定者即當作得票較多者。
- 6.3.4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並密封。選舉主任和校

友會會長或副會長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公文袋和選票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4 公布結果

- 6.4.1 選舉主任將透過校友會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 6.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6.4.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獲受理。
- 6.4.4 校友會會長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校友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6.4.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幹事會會同最少一名顧問老師作最終的決定。

七、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八、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九、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五的道德操守守則，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附件一

引用「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

第三部分——註冊校董的提名或選舉

18. 校友校董的提名

18.1 校友校董必須經由認可校友會按照條例第40AP條提名，而提名時該會已獲辦學團體承認，始可註冊為校董，惟校友校董必須不屬該校教員。

18.2 若無人據章程第18.1條取得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參照條例第40AP條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只要該提名已獲得大多數校董支持。

附件二

引用「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

第二部分——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校董任期及職責

13. 校董職責

- 13.1 法團校董會全體成員所抱持的學校願景與使命，必須與章程第二條（附件三）列明的保持一致，並須力圖按照有關願景與使命，捍衛和履行其職責；任何成員不得以法團校董會成員的身份，作出辦學團體認為有違本校願景與使命的事。
- 13.2 法團校董會全體成員須完全接受本章程約束，包括按以下第十部分（見下）列明程序對其所作的修訂。
- 13.3 每位校董就任時須書面簽署，表明其認同本章程第二條所載本校願景與使命，並保證忠實遵從及實現有關願景與使命。
- 13.4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及本校學生的利益和福祉行事。
- 13.5 校董作為整體必須負責：
 - (a) 確保學校維護和履行第二條所列明的學校願景與使命；
 - (b) 遵照辦學團體的指令，發展並制訂與學校相關的教育行政管理的政策；
 - (c) 監督規劃和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的表現，確保學校管理的問責性，加強社區的網絡；以及
 - (d) 就學校的表現接受辦學團體問責，並定期向其報告校務。
- 13.6 身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每位校董須履行以下義務：
 - (a) 遵從並執行本章程第二條所列明的學校願景與使命；
 - (b) 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 (c) 遵守並服從法團校董會通過的所有決議；
 - (d) 協助法團校董會履行其宗旨以促進校務；
 - (e)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其所屬提名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以及
 - (f) 遵守並執行辦學團體按照學校願景與使命不時所規定的道德及實務守則、及一般教育政策和原則。

第十部分——章程的修訂

46. 修訂章程的程序

- 46.1 就本條款的用意而言，本章程第2條所列明的學校願景與使命、有關辦學團體有權提名並任命校監及辦學團體校董的條款，以及有關遴選校長的條款，均稱作「受限制條款」。
- 46.2 在未獲辦學團體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對受限制條款的任何部分提出任何更改或修訂的建議（惟辦學團體按章程第46.3條所提出的建議則除外）
- 46.3 辦學團體可不時提議更改或修訂本章程，並將有關建議知會校監，而校監則須遵循章程第46.5(a)、(b)及(c)條所述的程序。
- 46.4 在符合章程第46.1及46.2條的條件下，校監以外的任何校董可提議將本章程更改或修訂，惟有關建議必須：
- (i) 採用書面方式，並由提出建議的校董簽署；
 - (ii) 獲得不少於全體的三分之一校董支持，並取得其聯署於建議書上；以及
 - (iii) 向校監呈遞。
- 46.5 在考慮根據章程第46.3及46.4條所提出的建議時，必須採取以下程序：
- (a) 在開會討論有關建議前不少於廿八天，校監必須先將有關會議以書面通知全體校董，並須將有關建議的副本附加在每份通知書上。
 - (b) 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而當中不少於五名成員必須屬於辦學團體所委任的校董。
 - (c) 就通過更改或修訂本章程任何部分而言，除獲出席會議而具投票權的校董之中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並取得辦學團體書面支持外，任何決議均屬無效。
 - (d) 任何有關更改或修訂本章程任何部分的決議必須於十四天內提交常任秘書長。

附件三

引用「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

第一部分——前言

2. 本校的願景與使命

2.1 本校(在本文所指的學校)必須按「天主教」學校模式運作，其「天主教」身份則須按天主教會所釐訂的準則而獲確認(參照一九八三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803條第1-3節，以及相關的804-806條；另參照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發表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公教教育宣言」8-9節、一九八八年四月七日公教教育部發表的「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有關反省與更新的綱領」)。

本校既然矢志延續天主教會對教育的貢獻，必須維護下列核心價值，以及將有關價值傳授給青少年，為他們日後立身處世作準備，並以此作為學校的願景與使命：

2.1.1 真理：這是人的理智所追求的對象。

- (a) 人的理智具有尋求真理的能力；這能力是我們必須維護的。我們也應鼓勵和激發人對真理——尤其對有關天主和生命意義的真理——的渴慕。
- (b) 我們必須特別重視那使人明辨是非善惡的智慧，勝過其他方面的知識。
- (c) 誠實的美德要求我們講真話，並付諸實行，即使要為此付出重大的犧牲代價亦在所不辭。

2.1.2 義德(公義)：這是一種倫理上的德行，要求我們時常毫無保留地讓天主和我們的近人得到各自所應得的。

- (a) 對天主的義德(公義)稱之為持守宗教信仰的德行；相對鄰人的公義，則促使人尊重他人的權益和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以促進人與人之間公平相待和公益共享。
- (b) 只有當人權受到尊重，而每個人都承擔彼此之間的責任，以及承擔對家庭和社會的責任時，人性的尊嚴才會得到保障和提升，而社會才能享有幸福。

2.1.3 愛德：這是諸德之冠。

- (a) 天主是生命與美善的泉源，祂基於愛創造了萬物，並召叫整個人類成為祂的兒女。作為天主大家庭的成員，我們的人生目標就是分沾天主的福樂，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以及如兄弟姐妹般愛自己的近人。
- (b) 耶穌基督——天主子、人類救主——是無私大愛和謙卑服務他人的楷模。
- (c) 為使人的生命和所有層面的人際關係能在完美的和諧中彼此連繫，所有德行的實踐須由愛德啟發和推動。
- (d) 愛德超越公義的嚴格尺度，並促使我們關懷貧苦大眾和需要幫助的人，並以優先地扶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和邊緣人士為己任。

2.1.4 生命：這是天主賦予人的無價之寶；生命在本質上就是神聖的。

- (a) 每個人都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並且自受孕至去世為止，都享有生存的權利。
- (b) 我們應秉承福音所傳授的真福八端精神，懷著平和的心境和望德，面對人生的種種困難逆境。
- (c) 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足以令其過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的一切條件。
- (d) 唯獨真正尊重人類生命的社會，才能為大眾帶來幸福。

2.1.5 家庭：這是組成社會的基本單位。

- (a) 唯獨夫婦之間那份毫無保留、彼此無私託付而純潔的愛，才能令人真正欣慰滿足。要促成幸福美滿的婚姻，我們必須以實踐貞潔的美德作婚前準備，並以忠誠和不可解除的終身承諾來維繫婚姻生活。
- (b) 性愛是夫婦生活的構成部分，且具有其尊嚴。職是之故，均衡完整的性教育，必須採取兼顧全人發展和具深度的方式，並強調自律自制和男女互相尊重的德行。
- (c) 婚姻是家庭的基礎；整全而團結和睦的家庭給予夫婦之間及父母與子女之間恆久穩固的支持，讓他們各自達成人生目標。整全而團結和睦的家庭，同時是養育子女的最有利環境，以及造就人類社會福祉的必要條件。

2.2 作為慈幼大家庭的一份子，本校由母佑會創辦，經由母佑會中華會區區會長，把以下傳授自會祖聖若望鮑思高及協創會祖聖女瑪利亞瑪沙利羅的信念和計劃，成為我們教育抱負和使命的整全部份：

- (a) 她們牧靈工作應有的目標，是在於教導女青年們，辨認天主對其生活的計劃，並把它作為一項使命而予以接受。(會憲 72)
- (b) 她們的使命，使她們成為耶穌善牧之愛的標誌和媒體，以預防教育法 - 理智、宗教、和愛 - 的方式，實行基督化整體教育的計劃。(會憲 63 及 66)
- (c) 她們致力培育青年成為「善良的基督信徒和正直的國家公民」，為此，她們牧靈的計劃，旨在提高女青年的整個為人。逐漸引導她負起自己成長的任，並替自己建立一個能正確批判、自由選擇、為人服務的人格。(會憲 69)
- (d) 她們走向平民階級的女童和女青年，尤其是那些最貧窮的，用勸導與愛的力量，與聖神合作，為使基督在她們心中成長。(會憲 6 及 7)
- (e) 她們把那些以福音為基礎的純真價值，幫助她們經驗在天主的愛中成長，並留神注意時代的要求和個別教會的急需。(會憲 6 及 66)
- (f) 她們也要幫助她們認識聖母瑪利亞，這位慈愛可親、善解人意的母親，賦予安全的助佑者，好讓她們學會愛慕她，效法她常樂意為主為人服務的精神。(會憲 71)

會憲 = 母佑會會憲

2.3 根據第 2.1 條提出的核心價值，為能把以上的信念和計劃在本校實行，我們設法營造以下的教育環境：

- (a) 維護優良的傳統，就是尊重及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持份者通力合作，教育的成功有賴所有有關的單位共同努力，好能實現本條文所闡明的學校抱負和使命；
- (b) 在學校裡提供一個富有互相信任和愛的家庭環境；
- (c) 在常規的課程中設立由辦學團體提供的宗教教育課程，在學校裡營造天主教的氛圍及保持宗教傳統，例如為全校師生舉行的早禱、瞻禮日的禮儀或感恩祭等。

附件四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參選人不得為<<教育條例>>第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 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

註:<<教育條例>>第 30 條例規定, 遇有以下情況,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 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 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 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 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 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 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 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 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 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附件五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選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